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P1-7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P8-10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9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P20
1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P21
11	关于拟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的议案	P22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3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4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P2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报告人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P1-7	董庆慈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P8-10	李居兴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董庆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董庆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董庆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董庆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董庆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董庆慈
9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P20	董庆慈

1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P21	董庆慈
11	关于拟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的议案	P22	董庆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3	董庆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4	董庆慈

-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年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的第一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尽心尽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经营领导班子 201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者年薪兑现方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维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郑晓东、李彩娥、俞春萍为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俞春萍、李彩娥、郑晓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俞春萍、李彩娥、郑晓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王维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戴晓峻先生、周兆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董庆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庆慈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决议相关情况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企业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18,255万元，较上年增加13.1%；营业利润32,238万元，较上年增加37.2%；净利润24,686万元，较上年增加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0万元，较上年增加16.8%。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完成发电量25,330万度，较上年增长7.4%，完成售热量125万吨，较上年增长5.0%；实现营业收入38,474万元，较上年增长13.9%，净利润4,770万元，较上年减少4.3%，煤价上涨和电价下调是净利润减少的主要成因。报告期内，热电公司在抓好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的前提下，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精细、动态的生产营销管理为切入点，合理安排生产、运行和检修，较好地发挥了各机组的效能，实现了生产效益的最大化；其次，继续抓好电网、热网的日常维护及损耗管理，改善区域用热环境，使两网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进一步提高。此外，

热电公司稳步推进技改项目的落实：#2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5炉技改项目已于11月动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也已启动。

2、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房屋面积 10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5 万平方米。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天和家园一期项目签约面积16.37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17.77万平方米）；天和家园二期项目如期竣工交付，签约面积5.39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7.51万平方米）；天和家园三期项目单体工程基本完成，项目签约面积10.80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11.24万平方米）；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瑞和家园的住宅基本建设完成，去化迅速，项目签约面积10.17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10.55万平方米），商业区A楼主体封顶；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天和家园一期签约面积7.93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9.30万平方米）；二期低层签约面积0.74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1.30万平方米）；二期高层项目已于11月开工。

(2) 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悦湾滨海度假村顺利交付，截至报告期末，签约面积2.65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3.84万平方米）。嵊泗天悦湾滨海度假村的滨海商业街已全面开业，沙滩景区经营设施不断完善；天悦湾宾馆经营趋于平稳。

(3) 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梁祝逸家园一期住宅销售形势良好，预售房源销售进入尾声，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签约面积4.59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4.64万平方米）；梁祝公园的运营收入稳中有升；梁祝天地休闲广场竣工验收完成，各业态运营稳步发展。

(4) 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内的天瑞峰景里项目按预定计划推进。

3、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出口额29,023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9%；进口额433万美元，较上年减少57.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主动缩减了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稳定传统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降低了外需不足、电商平台竞争激励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探索跨境电商平台出口贸易模式加快业务转型，所设立的天易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已于5月正式上线发布，成交量稳步提升。

4、婚庆业务：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上海裕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薇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数联云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10 月份，该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截至 2016 年底，该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基本设立，薪酬方案初步制定，资产交接和收购过户手续进展顺利，市场拓展、对外投资、网络和品牌建设以及新产品研发均已启动。

三、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确保了公司的平稳运行

2016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了由股东方推荐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之后，董事会认真准备，及时组织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随后举行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新一届经营领导班子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确保了公司的平稳运行。

四、尽职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认真行使决策职能

2016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现场会议和一次通讯会议，召集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其他各项议题，认真分析，深入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特别是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各位董事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对公司、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2016年董事会讨论决策的项目主要有公司与上海裕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薇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数联云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核准名）、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紧抓政策机遇，通过资源优化、思路创新，确保公司经营多层次有序发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还组织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下属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五、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年初，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对全年内部审计项目及其时间安排均做了布置落实。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2016年完成了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离任经济审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的采购业务审计、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联系单管理审计、逸家园一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审计、天悦湾滨海度假村A区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审计和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审计,进一步扩大了内部审计的覆盖面。通过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了公司的自我约束机制,揭示了经营管理薄弱环节,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完善基础管理,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内控管理年”的统一部署,公司2016年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落实了房地产业务材料、设备采购和供应管理办法,修订了总部日常工作流程及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房地产业务工程联系单管理办法、房地产业务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多项房地产业务相关制度,并完成了各房地产企业相关制度的跟进式修订和网络业务流程的开发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七、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参与监管部门专项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25份,对投资者和媒体关注的事项均及时作了公告和说明。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参加了辖区监管部门举办的“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此外,公司通过设立的投资者问询电话专线,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和疑问,较好地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继续稳健发展房地产业务、热电业务和国际贸易三大传统主业,积极拓展新产业:以适应市场为导向,加强成本管理和营销整合能力,持续提升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平;完善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加强煤炭管理,保持热电业务的稳健发展;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积极探索跨境电商业务,稳健经营谋求新发展;全面整合婚庆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核心竞争力,力争打造区域性的婚庆产业龙头企业。

一、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主业发展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计划完成发电量 24,000 万度，售汽量 122 万吨。巩固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实现发电系统安全运行两个一百天，供电系统安全运行三个一百天；抓好精细、动态的生产经营管理，加强煤炭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抓实两网的安全经济运行，巩固和发展电、热业务；统筹推进#5 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此外，做好企业发展规划调研，稳步推进电力业务拓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谋篇布局。

2、房地产业务：①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好苍南天和家园一期、二期尾房销售和交付工作；确保天和家园三期和瑞和家园项目及河源天和家园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建设进度，做好相关项目的交付、住宅部分的续销和商业部分的销售工作。②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天悦湾景区的旅游开发工作；做好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的楼盘续销及项目交付工作；做好天悦湾景区、商业街及酒店的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待开发土地的前期调研及规划工作。③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做好梁祝天地休闲广场的商业推广和市场运营工作；做好逸家园一期的工程建设和交付工作，做好二期的工程建设工作；做好梁祝精品酒店建设的前期工作；继续完善梁祝公园的营运管理。④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天瑞峰景里小区的建设和销售工作；推进联合开发区域其他项目的前期工作。

3、批发业务：密切关注国际经济形势的新变化，积极优化经营模式；在稳定传统进出口业务的前提下，做好经营发展规划，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实现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

4：婚庆业务：全面整合婚庆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综合运用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拓展婚庆业务，确保投资收益，力争打造区域性的婚庆产业龙头企业。

二、转变经营思路，创新盈利模式

转变经营思路，做好业务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趋势的研究，确保房地产、热电、进出口三大主业稳健发展；积极开展婚庆文化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电力业务拓展等战略课题的调研，探索建立新的盈利模式，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人力资源管理，提高投融资能力，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强成本控制

2017 年，继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操作流程，落实预算归口管理，继续做好房地产类企业运营成本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集团房地产类企业财务的统一管理，继续完善工程预算、采购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环节的各项工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严控各项费用，有效控制运营成本。

四、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将继续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在全面总结内审工作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对分、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在审查重点项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从治理、机制和制度层面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做好已审计项目的回访和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内部审计的效用最大化。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务实、创新、开拓，不负股东重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同时也希望各位股东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

议案二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等。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选举李居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26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核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2016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说明。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不表示异议。

3、对 2016 年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不存在异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2、继续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3、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认真行使监督职责，预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财务违法行为的发生。

7、督促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位股东，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将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16 年（元）	2015 年（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182,553,190.06	3,698,395,080.91	13.09
营业利润	322,379,865.83	235,038,848.33	37.16
利润总额	346,460,074.95	270,039,327.32	28.30
净利润	246,860,618.70	207,982,821.20	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99,549.00	127,217,784.89	16.81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49	0.42	16.67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418,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15 万元，增幅为 13.1%，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房竣工面积增加以及出口业务量增加所致。

（二）营业成本 343,481 万元，营业成本率为 82.12%，比上年增加零点一九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成本率相对较高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比重较上年增加了三点四四个百分点。

（三）税金及附加 15,941 万元，税金及附加率为 3.81%，比上年增加零点零九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房产销售收入增加，其确认的税费相应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土地增值税 8,462 万元，营业税 5,51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 万

元，房产税 464 万元，教育费附加 303 万元，土地使用税 276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 万元，印花税 111 万元，出口关税 24 万元，车船使用税 3 万元。

(四)销售费用 12,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宣传策划费支出减少。销售费用率为 2.96%，比上年减少零点五个百分点。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运输费 4,624 万元，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993 万元，广告宣传策划费 1,679 万元，职工薪酬 1,661 万元，办公及车辆经费 1,266 万元。

(五)管理费用 14,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职工薪酬 7,552 万元，折旧摊销费 3,930 万元，办公经费 582 万元，业务招待费 535 万元，车辆经费 529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 462 万元，各项地方税费 413 万元，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239 万元。

(六)财务费用 7,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2 万元。减少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利息净支出减少 1,063 万元，系银行借款总额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利息净支出 6,873 万元，汇兑损益-181 万元，银行手续费 317 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八)投资收益 7,9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9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5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万元。

(九)营业外收入 2,8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3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政府补助 2,522 万元，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166 万元，接受捐赠 53 万元，无法支付款项 46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 万元。

(十)营业外支出 4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 万元。主要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 19 号《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税务机关申报地方水利基金。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5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 万元，罚款支出 30 万元，对外捐赠 10 万元，违约金及滞纳金 7 万元。

(十一)所得税费用 9,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4 万元。系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比上年增加 1,883 万元，递延所得税调整比上年增加 1,871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26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 万元。

(十二)净利润 24,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8 万元，增幅为 16.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表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制表单位：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2016 年实绩	2015 年实绩	增减值	增减比例(%)
1	一、营业收入	418,255	369,840	48,415	13.09
2	二、营业成本	343,481	303,005	40,476	13.36
3	税金及附加	15,941	13,757	2,184	15.88
4	销售费用	12,383	12,805	-422	-3.30
5	管理费用	14,954	15,638	-684	-4.37
6	财务费用	7,009	7,681	-672	-8.75
7	资产减值损失	209	1,436	-1,227	-85.45
8	加：投资收益	7,960	7,986	-26	-0.33
9	三、营业利润	32,238	23,504	8,734	37.16
10	加：营业外收入	2,819	3,972	-1,153	-29.03
11	减：营业外支出	411	472	-61	-12.92
12	四、利润总额	34,646	27,004	7,642	28.30
13	减：所得税费用	9,960	6,206	3,754	60.49
14	五、净利润	24,686	20,798	3,888	18.69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0	12,722	2,138	16.81
16	少数股东损益	9,826	8,077	1,749	21.65

议案四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出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审议：

- 一、营业收入 629,405 万元。
- 二、营业成本 554,394 万元。
- 三、税金及附加 13,178 万元。
- 四、销售费用 13,971 万元,管理费用 22,282 万元,财务费用 8,138 万元, 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44,391 万元。
- 五、资产减值损失 85 万元。
- 六、投资收益 5,497 万元。
- 七、营业外净收入 112 万元。
- 八、利润总额 22,966 万元。
- 九、所得税费用 8,095 万元。
- 十、净利润 14,8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5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9,776 万元。

议案五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281,094.46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2,628,109.4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13,652,985.01 元；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463,829,804.11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7,482,789.12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 24,870,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612,389.12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55,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355,000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合 计		30,000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 38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上述被担保单位中的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 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结构，拟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宁波热电（600982）、中科三环（000970）两家上市公司的股权，直至减持完毕。以上股权会计核算科目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来源均为发起人股份。股权情况如下表：

代码	股票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0982	宁波热电	4,507,282.95	9,700,000	1.30%
000970	中科三环	5,483,000.00	30,750,728	2.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第（三）款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上述出售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决定公司持有的宁波热电（600982）、中科三环（000970）两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减持时机、价格和数量。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 议 案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拟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拟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的 议 案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为：1994年03月31日至2019年05月04日，与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因此，拟将公司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经营期限变更为“1994年03月31日至长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水煤浆分公司（以下简称“水煤浆分公司”）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签订的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即将到期，现拟与上述公司续订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并根据原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水煤浆分公司与中金石化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到期（协议期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现拟签订的合同约定：1、继续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拟订新的《水煤浆加工合同》和《中金水煤浆指标》，期限签订一年；2、双方约定锅炉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量 40 万吨，加工单价由现在执行价 89.2 元/吨调整为 88 元/吨；焦气化浆委托加工合同量 20 万吨，加工单价由现在执行价 93.2 元/吨调整为 92 元/吨；3、当锅炉水煤浆和焦气化浆合计供应量超过 30 万吨时，超出部分的锅炉水煤浆委托加工单价调整为 87 元/吨，焦气化浆委托加工单价调整为 91 元/吨；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与中金公司拟签订合同按照锅炉水煤浆供应量 40 万吨/年，焦气化浆供应量 20 万吨/年测算，合同执行总金额约为 5300 万元。

因中金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水煤浆分公司（以下简称“水煤浆分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签订的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即将到期，现拟与上述公司续订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并根据原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水煤浆分公司与逸盛石化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协议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内供应量基本稳定在合同约定的 0.9 万吨/月。现双方约定维持现有合同条款，不做任何调整，到期后续签一年。

以上与逸盛石化拟签订合同按照供应量 10.8 万吨/年，按 2017 年预算到厂煤价 850 元/吨计算，合同执行总金额约为 7870 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为逸盛石化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